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

1.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潘庆中先生已于近日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潘庆中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赵宣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光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李光昱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光昱先生已经承诺参加上交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李光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李光昱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李光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光昱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若李光昱先生后续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光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春飞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为：毕克、李罡、王春飞。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李光昱先生简历

李光昱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哲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曾创办第一本全部由学生担任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法律评论》，并担任第一卷主编。在校期间同时有多篇文章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李光昱自 1996 年开始参与法律实践，2001 年开始正式律师执业，曾就职于君合、世联新纪元，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2006 年加入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并成为合伙人。李光昱服务的客户包括进入世界五百强的跨国公司，中央直属大型国资企业，也包括新华社、人民日报及地方政府机关。

李光昱同时曾担任嘉实基金子公司丰实资本的合伙人，曾参与设计多种金融产品，作为法律顾问发行的固定收益产品数百亿。其参与直接管理的主动管理型股权基金超过 100 亿。2010 年，作为主要发起人，李光昱与合作伙伴共同创立永清珠江村镇银行，并担任该银行董事。

李光昱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曾参与多项北京市地方立法活动。其中包括具有开创性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农村合作社管理办法》等。在上述立法中，李光昱撰写了部分条文，并对有限合伙、股票期权等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发表了相关文章。

自 2005 年以来，李光昱长期担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财经评论员，中国之声客约观察员、北京电视台签约评论员，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评论员。2010 年，李光昱作为主要嘉宾参与的广播节目《2009 年中国经济关键词点评》曾获得当年度金话筒奖。

附件 2：王春 飞先生简历

王春 飞，出生于 1980 年 2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春飞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会计学博士学位；2012 年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座三层键凯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6	键凯科技	202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传真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9 时至 16 时；

登记联系人：冯美贤

传真号：010-82893023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联系电话：010-82893760

邮箱：ir@jenkem.com

联系人：常逸群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7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

联 系 人：曹芳、荀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 1095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12 日、4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项目中标公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路桥”）分别以独立中标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方式被确定为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中标人，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约为 9,310,316,237.52 元。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临高速公司”或“发包人”）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与子公司畅通路桥组成的联合体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1）	2,359,079,987.74
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2）	2,590,818,798.51
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3）	2,438,268,896.33
子公司路桥集团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合同协议书（LLSG-4）	1,922,148,554.94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淄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光明

注册资本：5,000 万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柳泉社区松龄东路 111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淄临高速公司 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淄临高速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淄临高速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淄临高速公司是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

（二）工程内容：

LLSG-1 由 K1+217 至 K20+000，长度：18.79km，六车道，填方 443 万方，挖方 408 万方，隧道 1155 米/1 座，大、中桥 200 米/2 座，互通 3 座，分离立交 12 座（其中公铁立交 1155 米/1 座）。

LLSG-2 由 K20+000 至 K48+500，长度：28.5km，六车道，填方 480 万方，挖方 509 万方，隧道 2745 米/2 座，特大桥 1290 米/1 座，大、中桥 2010 米/5 座，互通 2 座，分离立交 5 座，服务区 1 处。

LLSG-3 由 K48+500 至 K66+000，长约 17.48km，六车道，填方 255 万方，挖方 223 万方，隧道 4903 米/2 座（其中特长隧道 3260 米/1 座），大、中桥 2094 米/5 座，公铁立交 960 米/1 座，互通 1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LLSG-4 由 K66+000 至 K80+100，长 14.1km，六车道，填方 235 万方，挖方 311 万方，隧道 3909 米/2 座（其中特长隧道 3439 米/1 座）；大、中桥 2339 米/12 座；互通立交 1 处，服务区 1 处。

（三）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标段内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预埋管线工程、中央分隔带及边坡绿化、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招标图纸中标明的全部施工内容。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历天数：1095 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LLSG-1：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伍仟玖佰零柒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肆分（¥2,359,079,987.74 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LLSG-2：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玖仟零捌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2,590,818,798.51 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LLSG-3：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叁仟捌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2,438,268,896.33 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LLSG-4：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贰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玖角肆分（¥1,922,148,554.94 元）（含税价）。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一至四标合同价 9,310,316,237.52 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7.04%，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 1095 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发包人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尚未与其发生过类似交易。本项目施工期 1095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本项目施工一至四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张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张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张伟先生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2,21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9,400	0.28%	2,219,4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850	0.07%	554,85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4,550	0.21%	1,664,550	0.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伟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张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张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挂牌底价为 20,580.1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二、交易进展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国资审批报备程序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正式挂牌，截止 2021 年 8 月 27 日挂牌期满，共产生一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意向受让方进行了资格审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网能创基金”）。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在《产权交易合同》的基础上，签订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协议”），对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许继”）25%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企业名称：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5 房-R15-A098（仅限办公）

4.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YGPA0U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网能创基金总资产为 16.23 亿元，净资产 16.2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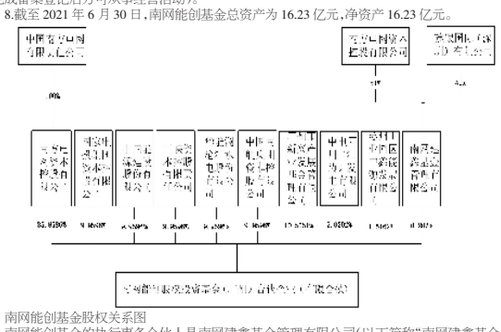

南网能创基金股权关系图

南网能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建鑫基金”），南网建鑫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控股”），南网资本控股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网能创基金的主要有限合伙人包括南网资本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四川（江边）发电有限公司等。

经查询，南网能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权交易合同》的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为许继电气，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南网能创基金，标的企业为珠海许继，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标的企业 25%股权。

1.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0,580.115 万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4.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相应的赔偿责任。

5.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经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经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协议的甲方（转让方）为许继电气，乙方（受让方）为南网能创基金，丙方为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为珠海许继，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5%股权。

1.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见《产权交易合同》。

2.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目标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由甲方享有；2021 年 5 月 1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目标股权的过渡期损益由乙方享有。

3.委派董事的权利

各方同意乙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到标的公司，乙方所委派董事的任职期限与撤换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执行。

4.利润分配权

各方同意，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并按要求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等后，每年按不低于可分配利润的 50%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按照各方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退出机制

乙方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含丙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向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各方同意甲方须按照经协议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评估并备案的资产评估值，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此情况下，珠海海电放弃对南网能创基